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 授出購股權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由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2日，(i)根據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合共2,039,144份購股權（「購股權」）；及(ii)根據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合共669,57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兩名承授人（「承授人」）。

### 授出購股權

於2024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039,144份購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9月2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兩名承授人（其中一名為董事，另一名為本集團僱員（「合資格僱員」））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2,039,144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授權承授人可按下述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所授出的2,039,144份購股權中，1,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敏先生(「劉先生」)。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1.32港元，即(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28港元；(ii)截至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三者的最高價。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1.28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2024年9月2日至2034年9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
所授出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	2024年7月31日向劉先生授予購股權及2024年4月1日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歸屬安排：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應在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及40%應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表現目標：

就授予劉先生的購股權而言，基於時間的歸屬安排適用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所授出的購股權使劉先生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有助於激勵其改善表現及效率。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乃基於劉先生的潛力，且於購股權歸屬予劉先生前並無設立額外表現目標。鑑於上述原因及根據本公司按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之慣常慣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與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目的一致。

就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歸屬須待合資格僱員達成本公司與合資格僱員之間簽訂的授予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合資格僱員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購股權將於合資格僱員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合資格僱員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退扣機制：

向承授人所授予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條款所載退扣機制所規限。就任何一名承授人而言，於下列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該承授人因犯有嚴重失當行為或觸犯任何涉及彼等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彼等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本公司終止僱傭或聘用，導致彼等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i) 該承授人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彼等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彼等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i) 該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及合理認為將成為本公司競爭對手之公司；
- (iv) 其(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及
- (v)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第6.3(a)或(b)條所述情況外，該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當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毋須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69,57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歸屬安排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9月2日

承授人數目： 兩名承授人(其中一名為董事，另一名為合資格僱員)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669,57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相關承授人可於歸屬時收取一股股份
	所授出的669,57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4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
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期：	2024年9月2日至2034年9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	無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1.28港元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	2024年7月31日向劉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024年4月1日向合資格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安排：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30%應在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30%及40%應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表現目標：	就授予劉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基於時間的歸屬安排適用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使劉先生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有助於激勵其改善表現及效率。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乃基於劉先生的潛力，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劉先生前並無設立額外表現目標。鑑於上述原因及根據本公司按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之慣常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一致。

就授予合資格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合資格僱員達成本公司與合資格僱員之間簽訂的獎勵協議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合資格僱員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合資格僱員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合資格僱員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退扣機制：

一旦承授人不再為合格參與者，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該承授人的身份終止時立即被無償沒收；及／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承授人已實施任何行為，而有關行為構成本公司與該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則董事會可決定立即無償沒收該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一旦承授人因獎勵協議訂明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的任何已歸屬但尚未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其身份終止時立即被沒收；及／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承授人已實施任何行為，而有關行為構成一個或多個理由，則董事會可決定立即無償沒收任何已歸屬但尚未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本公司毋須就有關已歸屬但尚未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或發行任何股份。



就任何一名承授人的獎勵協議而言，「理由」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i)該承授人在彼等受僱或服務(無論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是否已終止)期間犯有嚴重失當行為或被發現嚴重違反僱傭或服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或(ii)該承授人已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彼等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該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彼等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經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彼等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向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劉先生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考慮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用途及目的後，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日後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5,192,815份購股權及1,065,26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上市規則規定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且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第14A.73(3)條及第14A.92(3)(a)條，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構成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下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及(ii)根據第14A.73(1)條及第14A.76(1)(c)條，就向劉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而有關授出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執行董事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Sungwon Song博士及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及陳炳鈞先生。

\* 僅供識別